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2. 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中国将天基信息用于灾害风险管理的做法”，由中国代表介绍；
  - (b) “印度空间研究组织未来的探索飞行任务”，由印度代表介绍；
  - (c) “印度在地球观测飞行任务方面的国际合作”，由印度代表介绍。
4. 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以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她向委员会通报了拟与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瑞士加强空间合作促进全球健康会议合作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5.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空活动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与空间天气有关的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 ([A/AC.105/1146](#))。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概要介绍了在空间天气领



域做出的努力，非常有助于委员会在“外空会议+50”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这一优先主题下的筹备工作。

6. 委员会注意到，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实体相互合作，努力推动利用空间技术，包括在旱灾和荒漠化监测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行动中利用空间技术，以解决全球问题。

7.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各实体进一步推动加强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实际应用，因为此类应用可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起到催化作用。

8. 有代表团认为，通过不断的机构间协作，包括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之间的联席会议，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联席会议，联合国各实体可以找到不同领域对于增进外层空间活动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的思路之间协同增效之处。该代表团还认为，审议其他机构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工作，可以帮助委员会加快其关于未决问题的的工作，如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I.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10. 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1. 委员会一致认为，它同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共同构成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促进外层空间的法治以及为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开展能力建设的独一无二平台。

12. 有代表团认为，考虑到需要加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共同投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对于避免重复工作非常重要。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制定共同的前瞻性议程，并进一步加强整个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外层空间法治方面的治理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努力避免国际空间法的碎片化，并确保委员会适当处理关键事项，如与目前和未来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新的关键问题，包括非政府实体在内的空间主体日益增强的作用，以及加强技术援助和技术、数据和专门知识的分享，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3.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顺应新的现实，保持其作为国家间就规范空间活动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互动的联络点的地位，同时找到效率低下做法的纠正措施，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议程上首先是与外层空间的安全和保障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应开始讨论就一系列切实可行的预期达成一致的方式和方法，这些预期涉及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保障有关的跨领域问题之间的关系，包括外层空间自卫权和有害干扰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解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可以处理各国对其私营公司开展的空间活动进行有效和负责任的国家监督和控制的事项。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应着眼于加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治理作用，应当认真评估与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以改进其作为政府间平台的总体工作和产出。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充分讨论和彻底审议旨在改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几项措施，以此作为加强整个委员会治理作用的工作的一部分。最为重要的是实现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平台工作方法的现代化，以加强其处理未来外层空间活动所涉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问题的能力。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作为在推动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的唯一指导机构，应当认真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跨领域问题，包括关于空间保障的问题。两个小组委员会目前的议程项目具有跨领域性质，如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减少空间碎片和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项目，因此可作为两个小组委员会应当改进其合作的领域的例子。

16. 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审议与“外空会议+50”进程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按照与“外空会议+50”有关的总体考虑调整其工作，以加强其在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

## 附件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在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1</sup>五十周年之际，

1. 重申大会 1963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 (XVIII)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2.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由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 (XXI)号决议通过，1967 年 1 月 27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特区开放供签署，并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3. 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有 105 个国家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

4. 重申条约在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增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5. 我们深信，条约及其第一条至第十三条所载的各项原则将继续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外空活动继续深藏巨大的潜力，有助于实现人类知识的进一步向前发展，推动全人类的社会经济进步，并促进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认识到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造福全人类的空间科学技术发展，以及为这些目的而实行的国际合作举措，这些都已经超出了当初通过条约时的所有预想；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7. 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对各国的重要性大幅度提高，能够加深对宇宙和地球的认识，并为教育、保健、环境监测、地球自然资源管理、灾害管理、气象预报、气候建模、保护文化遗产、信息技术和卫星导航及通信等等领域的进步作出贡献，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增进人类的福祉；

8. 深信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需要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

9. 强调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不断演进，其性质日益涉及多重方面，空间领域的科学和技术进步内含根本的复杂性，空间舞台上的各类行动方日益增多，因此鼓励建立更加紧密的伙伴关系及合作与协调；

10. 吁请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条约》所有缔约国遵行合作互助的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到条约其他缔约方的相应利益；

11. 备受鼓舞，欣见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继续不断为人类开辟新的前景；

12. 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特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中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3.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这一条约是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加入条约后所带来的效益对所有国家都是巨大的，不论国家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而且加入条约将加强各国的能力，从而成为开展国际合作共同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作出努力的一部分；

14. 重申条约作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基石的作用，条约体现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15.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包括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内，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管辖制度方面具有光荣的历史，在这一制度下，各个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外层空间活动蓬勃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和服务也由此对经济增长和世界各地的生活质量改善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

16. 吁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继续促进条约得到最广泛的加入和各国的运用，并推动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

17.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推动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造福所有国家，并继续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其拟订与国际空间法相一致的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